太仓市教育局

太教安〔2021〕7号

★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教中心、民办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2021年清明假期即将来临，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做好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清明期间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理念，增强底线思维，细化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麻痹侥幸心理、消极厌战情绪，坚决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监管松弛，全力抓好“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全力抓好清明前后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隐患整改

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务必整出成效的工作目标，按照“三年大灶”工作要求，持续抓好校园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排查隐患，强化风险管控。在假期前针对用电、用水、用气、消防、门锁、锅炉、燃气和实验化学品存储等设施设备以及宿舍、食堂、实训场所、配电间、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落实专人和资金，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因检查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家校协作

全面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教育和反诈防骗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QQ 群及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方式，做好疫情防控、防火防溺水、防盗防骗、防触电、防高坠、防食品中毒、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倡导文明祭奠新风。要畅通家校沟通渠道，节假日期间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学习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提醒和指导，让安全意识融入家长和学生的日常生活之中。通过短信提醒、官微推送、电话家访及印发告家长书等形式，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责任，适时适度对孩子进行安全提醒，教会孩子判断和防范风险，切忌简单粗暴的说教，为孩子创造健康、和善、积极的原生家庭环境氛围；做好假期内的监护陪伴，确保思想清、动向明，尤其是孩子外出要及时了解“去哪里，怎么去，和谁去，何时回”；要多加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表现，发现不正常现象，及时关心询问。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肃值班纪律，严明值班职责，严禁擅离职守和脱岗、漏岗等现象，落实节假期间校园封闭管理，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巡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值班人员要彻底去除麻痹侥幸心理和敷衍塞责态度，应认真细致、尽职履责。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单位法人、分管负责人、安保干部及相关人员要确保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属地部门及教育局，上下联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清明节期间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局安保法制科与党政办将对各学校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

太仓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太仓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